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6)

終止合作框架協議 及 延遲寄發有關相互主服務協議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作框架協議及相互主服務協議。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終止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裕和相互協定並訂立終止契據，據此，合作框架協議將即時終止，且各訂約方須絕對免除及解除另一方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一切過往、現時及日後的職責、責任及負債(「終止」)。本公司日後與裕和集團訂立任何合營安排或交易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由於終止，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此向股東寄發通函。

董事會認為，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延遲寄發有關相互主服務協議之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關於相互主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通函(包括(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載有關於相互主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怡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伍怡先生、蔡尚易先生、宋泳漩女士及林治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亦楠先生(太平紳士)、曹炳昌先生及梁煒茵女士。